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开始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呈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6-04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收购北京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子集团”)持有的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六一工厂”)全部股权。
- 七六一工厂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旗下广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此次收购七六一工厂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电子集团、七六一工厂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297.94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407.6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本次交易概述

为深入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围绕科技服务业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北七集团持有的761工厂全部股权。761工厂在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和国际合作服务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业务方向与公司科技服务体系具备较高的契合度。公司通过收购其股权可将其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补充到公司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网络中，助力公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科技服务体系，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交易对价为109.69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投资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开始。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观澜南路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一楼会议室内。
-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2人，代表股份555,13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5,491,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0人，代表股份59,642,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5人，代表股份59,643,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0人，代表股份59,642,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1%。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
-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2人，代表股份195,638,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2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81,17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45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8,016,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45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0%。
- (2)其他出席列席情况: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静曲律师、魏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5,617,319	99.9892%	700	0.0004%	20,400	0.0104%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995,826	99.9829%	700	0.0039%	20,400	0.1132%	0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09.6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余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分期支付,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电子集团、761工厂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297.94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407.6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109.6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北京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391420		
成立日期	2000/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4,533.90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许可类);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恢复;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销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电电子设备;经营进出口代理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进口贸易;家庭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北广集团与电子城高科同受北京电控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761工厂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761工厂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761工厂自2017年成立以来,持续依托自身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开展工作,目前主要业务为国际合作服务、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科技人才服务四大板块。

国际合作服务:聚焦欧美海外对接、企业出海支持等,提供国际会议策划执行、海外市场拓展、展会承办等服务。

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围绕工业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开展国际技术引进、技术转化落地及产业化服务,逐步形成“国际技术导入—本地化验证—产业化落地—市场拓展”的业务模式。

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主要开展高端工业品、再制造品的国际贸易,覆盖制造企业、面板/半导体工厂、设备商及维修服务商等客户。

科技人才服务:围绕国内高科技企业的人才需求,开展高端技术人才寻访及国际化人才服务业务,重点服务于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

法人/组织名称	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K1G07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17/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7层17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16层1604室
法定代表人	郝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求;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污水处理(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等。
所属行业	MTS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39	592.50	
负债总额	450.10	504.34	
净资产	110.29	88.15	
营业收入	2,394.78	483.96	
净利润	32.72	-22.14	

注:表中资产总额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761工厂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定价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09.6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109.69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3.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标准,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761工厂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值939.64万元,评估值943.17万元,评估增值3.53万元,增值率0.38%,负债账面值833.48万元,评估值833.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06.16万元,评估值109.69万元,评估增值3.53万元,增值率3.33%。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6.16万元,评估值107.00万元,评估增值0.84万元,增值率为0.7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晓春律师、左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范围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发行了8,0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澄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澄澄”)通过配售认购“海天转债”共计4,966,79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6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澄澄的通知,知悉其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天转债”1,323,700张,占发行总量的16.53%,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海天投资	4,643,090	57.97%	1,000,000	12.48%	3,643,090	45.48%
费功全	98,370	1.23%	98,370	1.23%	0	0.00%
费伟	148,340	1.85%	148,340	1.85%	0	0.00%
大昭澄澄	76,990	0.96%	76,990	0.96%	0	0.00%
合计	4,966,790	62.01%	1,323,700	16.53%	3,643,090	45.48%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8,010,000张。

3.9月28日,海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可转债1,000,000张,变动比例12.48%,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9月28日所持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以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7

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少2.69万元,差异率为2.45%,在合理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和评估目的,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09.69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 2.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3.转让价格: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价为109.69万元。
-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5.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6.争议解决方式: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北京电子城高科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工厂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收购北七集团持有的761工厂全部股权,是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工厂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厂(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需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截至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七集团、761工厂未发生过其他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运营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14层101项目。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69)。
2.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电控放弃起定向增资150,0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3.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就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电控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详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6)。公司向北京电控申请提供不超过5亿元(含)借款额度,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详见《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就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3.公司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6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10—2026年9月10)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2026年6月1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共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2026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其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2026年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在自查期间,除公司2026年6月1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担保证券计划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共有474名激励对象存在自主行权或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2026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2026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3.结论

公司在策划2026年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在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	--	--	--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可转债为 364,3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8%,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364,309,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100%,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8%。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于2026年9月24日将其质押给云南国信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0元可转债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100,000,000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27.45%
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2.48%
持有可转债数量(元)	364,309,000
持有可转债比例	45.48%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364,309,000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100.00%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45.48%

二、股票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可转债发行总量(元)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海天投资	364,309,000	45.48%	464,309,000	364,309,000	100.00%	45.48%
合计	364,309,000	45.48%	464,309,000	364,309,000	100.00%	45.48%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持有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日的持有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